

内蒙古科技大学班主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发挥专任教师的育人作用，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班主任制度是学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举措，学校把班主任工作经历纳入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条件、岗位职责的基本内容和青年教师培养锻炼的重要途径。

第二章 选聘原则

第三条 班主任是为促进学生学习和全面发展而设置的兼职工作岗位。教师申请兼任班主任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持党的领导，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

（二）热爱学生，热心学生工作，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三）具备开展工作所必需的组织管理能力、语言表达能力、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能力；

（四）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结果在合格及以上；

（五）无违法、违纪等行为。

第四条 经个人申请，所在学院（单位）同意后，由学院进行选聘，并将选聘结果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班主任由各学院发文聘用，聘期一般不少于2年。聘期内需要调整的，学院应当及时调整，班主任岗位不得出现空缺。

第三章 工作职责与要求

第五条 每个本专科班级应配备1名班主任。每位班主任原则上带1个自然班。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从高年级本科生或研究生中选配班主任助理或副班主任等协助开展班级管理工作。

第六条 班主任的工作职责：

（一）落实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任务，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经常与任课教师联系，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并及时向任课教师转达学生对教学的意见和建议，与任课教师共同做好教书育人工作。

（三）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讲究卫生、锻炼身体、注意安全、珍爱生命、保持身心健康。经常深入学生宿舍，督促学生落实公寓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创建文明宿舍。

（四）经常与学生家长沟通，及时反馈学生的学习情况和在校表现。

（五）做好学业预警学生的跟踪教育，促使其顺利完成学业。

（六）开展谈心谈话，了解学生思想动态，掌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做好心理危机预防工作。

（七）引导学生合理利用课余时间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科技创新等实践活动，主动提高适应社会的多方面能力。

（八）培养学生升学与就业选择的主动意识，指导学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

（九）掌握每个学生的家庭状况，了解学生家庭变故，耐心细致地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工作，深入开展诚信、感恩、励志教育。

（十）组织班委会、团支部按期换届，做好推优、民主评议等工作，推动建设团结友善、积极进取的班风学风，每学期至少参加2次班级集体活动。

（十一）协助做好本班学生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十二）密切关注学生网络行为，做好舆情信息上报，引导学生规范网络行为。

（十三）通过制定学期计划，进行总结分析，以及对比各学年综合测评结果，指导学生对个人的学习过程和学习结果进行分析，促进学生成长发展。

（十四）班级学生毕业后，建立并保持与学生的联系，了解大学教育在哪些方面、在多大程度上满足了他们工作和事业发展上所需的技能和能力。

（十五）完成学院交办的其它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第七条 班主任的工作要求：

（一）尊重学生人格，保护学生隐私，因材施教，对学生进行个性化指导和帮助。加强对学生在入学适应、心理健康、学业预警，以及就业创业等方面的教育、指导和帮助。

（二）与辅导员分工合作，相互配合，共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其中，班主任侧重学生的品德教育、学业指导和专业能力的培养；辅导员侧重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综合素质培养、事务管理与服务。

（三）班主任和辅导员在学生评奖评优、组织发展及困难资助等工作中应当加强协作，通过日常交流、学生工作联席会、工作沙龙等形式，及时共享信息，共同探讨教书育人的新思路和新方法。

第四章 培训与考核

第八条 凡晋升、聘任高一级职称，原则上在现职称任期内必须具备1年以上班主任工作经历。

第九条 学校将班主任培训纳入学生工作队伍培训计划。新聘班主任原则上要参加岗前培训，做到先培训后上岗。

第十条 学院要为班主任履行职责提供各项必要的条件，充分调动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十一条 学院每学期应召开至少1次班主任工作例会或工作研讨会，研究工作，解决问题，交流经验，了解班主任工作情况。

第十二条 班主任考核以学年度为单位，由所在学院具体组织实施，在每年秋学期进行，重点检查履行职责情况和班级管理

成效。考核结果分四个等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其中优秀比例不超出本学院班主任总数的 15%。优秀班主任表彰纳入学校年终绩效评价体系，考核结果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可续聘班主任岗位，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续聘班主任岗位。

第十三条 学生对班主任工作有意见的，可以向学院反映，学院应当予以重视并及时了解情况，与班主任、学生沟通，做好师生思想工作。

第十四条 班主任在学生贫困认定、助学金评定等班级事务管理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的，不予参加评优。

第十五条 学校设班主任津贴，年终一次性发放。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内科大发〔2017〕20 号中的《内蒙古科技大学班主任工作条例》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